

# 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开市监处罚〔2024〕105号

长沙市开福

当事人：长沙恒美世纪城体育健身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5MAC6XHUB18

场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街道金泰路199号湘江世纪城望江苑4栋（商业）101三楼A1区

法定代表人：郭友成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1月19日，本局接到举报，反映当事人经营的健身房存在恶意克扣和乱收费行为。经核查，本局2024年2月8日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系2023年1月12日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体育健康服务等，并于2023年3月开始经营位于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街道湘江世纪城望江苑4栋（商业）101三楼A1区的“恒美荟”健身房。该店通过招收会员和开设私教课程进行盈利。2023年10月15日，该店为欧姓顾客办理了会员卡，签订《会员协议》，为该顾客提供训练场地设施等服务，为期5个月，价格为1089元。《会员协议》第三十四条标明“若会员要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须与本中心达成一致，退款费用的核算方式如下：1. 退卡费用计算公式=退款残值-违

约金 1)退款残值=合同金额-实际产品使用金额-违约金（未使用产品金额的 40%） 2. 退课费用计算公式=退款残值-违约金 1)退款残值=合同金额-实际产品使用金额-违约金（未使用产品金额的 40%）”。以上内容实际为：1. 退卡费用计算公式=退款残值-违约金（未使用产品金额的 40%） 1)退款残值=合同金额-实际产品使用金额 2. 退课费用计算公式=退款残值-违约金（未使用产品金额的 40%） 1)退款残值=合同金额-实际产品使用金额。2023 年 11 月 26 日和 12 月 24 日，该店为欧姓顾客分两次开通私教课程，签订了《课程协议》，并分别收取课程费用 4500 元和 4000 元。《课程协议》第 15 条第（2）项标明“退课费用计算公式=退款残值-违约金 退款残值=合同金额-实际产品使用金额-违约金（合同金额的 30%）”。以上内容实际为：退课费用计算公式=退款残值-违约金（合同金额的 30%） 退款残值=合同金额-实际产品使用金额。

经查明，应欧姓顾客退款请求，当事人 2024 年 1 月 14 日向对方退还了 3720 元费用。以上费用包含会员退款费用和课程退款费用，计算方式均为：退还费用=合同金额-实际产品使用金额-违约金，其中违约金数值等于未使用产品金额的 40%。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法院贯彻实施民法典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第 11 条第三款“约定的违约金超过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八十四条规定确定的损失的百分之三十的，一般可以认定为民法典第五百八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规定，当事人要求消费者承担的违约金超过法定数额，

超出比例为 10%，超出部分数值计算为  $(8500-3209)*0.1+(1089-181.5)*0.1=619.85$  元。

另查明，当事人对两份协议内容进行了规范，将违约金修  
订为未使用产品金额的 30%，并从 2024 年开始启用。

另查明，当事人积极配合办案机构组织调解，拟将扣除的  
超出法定数额的违约金向消费者退还，并进行一定数额的赔偿，  
因双方无法就退款金额达成一致，办案机构终止调解。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  
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主  
体资格、被委托人资格和被委托事项；

2、现场笔录及现场检查照片各 1 份，证明现场检查的具体  
情况；

3、询问笔录 1 份，12315 平台举报工单 1 份，证明当事人  
利用格式条款加重消费者责任的违法事实；

4、当事人提交的转账记录打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向消费  
者退款的事实；

5、当事人提交的新版协议照片 1 份，证明当事人积极整改  
的事实；

6、当事人提交的情况说明 1 份，终止调解告知书 1 份，证  
明当事人主动消除危害后果以及办案机构终止调解的事实；

7、《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法院贯彻实施民法典工作  
会议纪要〉的通知》打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利用格式条款加重

消费者责任的违法事实。

以上证据具有关联性且能相互佐证。

2024年4月1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开市监罚告(2024)95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当事人的经营行为违反了《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经营者与消费者订立合同,不得利用格式条款等方式作出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的规定。格式条款中不得含有以下内容:(一)要求消费者承担的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超过法定数额或者合理数额;”的规定,属于利用格式条款加重消费者责任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主动消除危害后果,根据《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合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根据《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

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1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七份，一份送达，一份交政策法规科备案，一份由办案机构留存，一份交业务科室存档，其他存卷归档备用。



# 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开市监处罚〔2024〕106号

当事人：长沙番茄八号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5MAC4BLG60N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望麓园街道中山路48号阳光城  
檀悦苑2栋222-2

法定代表人：张茂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3月18日，接到湖南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举报当事人无证售卖香烟，2024年3月19日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发现黄芙蓉王（硬盒）7盒，和天下（硬盒）5盒，钻石荷花（硬盒）9盒，现场未见当事人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2024年3月25日，本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本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3月21日对法定代表人张茂进行了询问调查，并收集了相关证据材料。

经查，当事人系2022年11月16日核准登记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一般项目：台球活动；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设备出租；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健身休闲活动。当事人在未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擅

自在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望麓园街道中山路48号阳光城檀悦苑2栋222-2门面经营场所内从事卷烟零售经营活动。当事人为了方便打球的顾客，过年后开始销售，未记录销售情况，经营的黄芙蓉王（硬盒）7盒，售价25元/盒，和天下（硬盒）5盒，售价100元/盒，钻石荷花（硬盒）9盒，售价35元/盒。当事人违法经营总额为990元，当事人违法所得计算不清。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举报单1份、2024年3月19日现场笔录1份及现场照片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的基本情况及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销烟草的事实；

3、2024年3月21日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经营额与违法所得情况。

以上证据具有关联性且能相互佐证。

本局于2024年4月9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开市监罚告[2024]105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



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的规定，已构成未经许可从事烟草零售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鉴于本案违法零售经营总额不足1000元且社会影响较小，符合《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基准》第三章第一节第二条“违法行为：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裁量基准】1. 从轻情形：违法零售经营总额不足1000元的；或者社会影响较小的。裁量幅度：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20%以上少于29%的罚款”的规定，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局决定责

令当事人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并给予如下处罚：罚款287.1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至银行（收款单位：长沙市开福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0100000268636；开户行：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亭支行）。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应缴纳罚款数额），并由本局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6个月内依法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1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七份，一份送达，一份交政策法规科备案，一份由办案机构留存，一份交业务科室存档，其他存卷归档备用。

# 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开市监处罚〔2024〕107号

当事人：长沙市开福区红太食品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5MA4P753N61

住所：开福区沙坪街道捞刀河大明工业园378号

法定代表人：张利川

身份证号码：

2021年6月28日、7月7日，本局执法人员先后收到两份投诉举报单，诉称长沙市开福区红太食品厂生产的220g装“红太鱼头酱椒”和220g装“红太鱼头剁椒”标签营养成分表上标称的脂肪含量与实际检出值不符，投诉举报单附有被诉产品营养成分检测报告复印件，其中“红太鱼头酱椒”中脂肪标称值为6.1g，实际检出值为20.4g，“红太鱼头剁椒”中脂肪标称值为6.1g，实际检出值为18.7g。2021年7月21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生产的220g装“红太鱼头酱椒”和220g装“红太鱼头剁椒”标签营养成分表上标示的脂肪含量确为6.1g，当事人现场不能提供营养成分检验报告。由于当事人留涉案两产品留样数量不符合检验要求，故未能抽样检验涉案产品营养成分。本局于2021年7月21日对你（单位）予以立案调查。

2021年8月21日，当事人向我局提交了因疫情原因暂不能接受调查的情况说明，本案因此终止调查。2024年3月18日，当事人重新委托代理人来我局处理本案，本案遂恢复调查。2024年3

月20日，执法人员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承认其生产的220g规格的“红太鱼头酱椒”和220g规格的“红太鱼头剁椒”标签存在虚假标示问题。

经查明，被诉产品220g装“红太鱼头酱椒”和220g装“红太鱼头剁椒”确系长沙市开福区红太食品厂生产的产品，其标签营养成分表上脂肪标示值为6.1g与举报人提供的两产品营养成分检测报告上载明的脂肪实际检出值不一致，且与当事人提供的两个被诉产品营养成分检测报告中脂肪实际检出值不一致（鱼头剁椒每100g脂肪含量为16.7g，鱼头酱椒每100g脂肪含量为16.8g），当事人有生产标签含有虚假内容食品的违法行为。另查明，当事人于2020年10月至2021年7月之间共生产了2个批次共计30件“红太鱼头酱椒”，4个批次共计60件“红太鱼头剁椒”，且均以售出。涉案“红太鱼头酱椒”规格为220g每瓶，每件12瓶，批次号分别为20201020、20201101。涉案“红太鱼头剁椒”规格为220g每瓶，每件12瓶，批次号分别为20201101、20210113、20210419、20210706。两涉案产品生产成本均为每件58元，销售价格均为每件65元。经计算本案涉案产品货值金额为 $(60+30)*65=5850$ 元，违法所得为 $5895-58*(60+30)=630$ 元。

再查明，当事人提供了两涉案产品的检测报告，显示涉案产品食品本身合格。案发后，当事人停止了两涉案产品的生产，并于2021年7月21日启动了不合格食品召回程序，向经销商发布了召回公告，但由于涉案产品销售时间较长，当事人未能召回已售涉案产品。2021年10月份，当事人又将涉案产品进行了营养成分检测，并根据营养成分检出值重新制作了“鱼头酱椒”和“鱼头剁椒”的标签。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经营者身份证复

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当事人的委托授权书 1 份，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了当事人与被委托人之间的关系；

3、12315 投诉举报单 2 份，证明案件线索来源；

4、2021 年 7 月 21 日现场笔录 1 份、现场检查照片打印件 1 份，2024 年 3 月 20 日询问笔录 1 份，涉案产品成品入库记录复印件 1 份、涉案产品销售单复印件 1 份、涉案产品营养成分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 1 份（投诉举报人提供 2 本，当事人自检 2 本），证明了当事人生产经营标签含有虚假内容食品的违法事实；

5、涉案产品检验报告 1 份、出厂检验报告 1 份，证明涉案产品本身不存在食品安全问题；

6、当事人召回资料 1 份，重新制作的“鱼头酱椒”和“鱼头剁椒”的标签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有改正违法行为，减轻社会影响和危害后果的情节。

以上证据具有关联性且能相互佐证。

本局于 2024 年 4 月 9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开市监罚告（2024）106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的规定，属于生产经营标签含有虚假内容食品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案发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且食品本身检验合格，无食用安全风险，产品售出后未造成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依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十一章第一节“十一、【裁量基准】2. 从轻情形：货值金额不

足 3000 元；或者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但不足 1.5 万元；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1 个月；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较小；或者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情形。裁量幅度：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但少于 1.9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但少于 6.5 倍罚款。”之规定，承办人建议对当事人违法行为予以从轻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承办人建议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630元；2、罚款5000元；以上罚没款合计5630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至银行（收款单位：长沙市开福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0100000268636；开户行：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亭支行）。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应缴纳罚款数额），并由本局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 6 个月内依法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4 月 17 日

管理局骑缝章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七份，一份送达，一份交政策法规科备案，一份由办案机构留存，一份交业务科室存档，其他存卷归档备用





# 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开市监处罚（2024）108号

当事人：陈尧

住 址：长沙市开福区新河街道栖凤路社区湘江北路三段  
1200号E3区3栋2606房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1月12日本局接收到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检察院移送的长开检意[2022]3号检察意见书，称当事人于2021年在长沙市开福区四方坪黑石渡后街才子佳苑东南侧租用民房作为驯养繁殖玉米蛇、黑眉锦蛇场地。该场地未经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批准，也未办理野生动物经营驯养繁殖许可证。开福区人民检察院对其不起诉，但移送本局进行行政处理。2024年1月17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2024年3月4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调查，并收集了相关资料。

检察院查明2019年至2021年间，被不起诉人陈尧通过微信及当面交易的方式，先后多次向他人出售玉米蛇、黑眉锦蛇及绿巴伦蛇。其中被不起诉人陈尧出售17条黑眉锦蛇价值52260元。经湖南省野生动物专家鉴定，被不起诉人陈尧出售的黑眉锦蛇系国家保护的三有野生动物。

办案民警在陈尧养蛇场地查获并扣押未出售的玉米蛇233

条，黑眉锦蛇 92 条，美洲王蛇 6 条，南美绿巴伦蛇 2 条。经湖南省野生动物专家对现场查获的 333 条蛇类活体进行鉴定，其中 92 条国家保护的三有野生动物黑眉锦蛇，价值人民币 27600 元，其余 241 条蛇类均为外来物种，非保护野生动物。

本局经查明，2021 年 3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3 日期间，当事人通过微信朋友圈发布信息，在微信上一共销售了黑眉锦蛇 17 条，共计货款 52066 元。2022 年 9 月 20 日长沙市森林公安局委托湖南省野生动物专家对在其养殖地发现的蛇类和出售的蛇类进行鉴定，出具了湖南省野生动物专家鉴定意见书编号：湘野动专鉴[2022]动鉴字第 93 号，证明当事人出售的 17 条蛇类为国家保护的三有野生动物黑眉锦蛇，现场查获中有 92 条为国家保护的三有野生动物黑眉锦蛇，其余 241 条均为外来物种。国家保护的三有黑眉锦蛇价值为人民币 79666 元。当事人无法提上述蛇类的合法来源证明。对于售出的 17 条国家保护动物三有黑眉锦蛇所获违法所得 52066 元。

2024 年 3 月 15 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无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未见经营活动，当事人已不在该地址从事经营活动。对于当事人无证从事野生动物经营驯养的行为，已移送林业部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2022年9月27日长沙市森林公安局鉴定聘请书长森公(刑)鉴聘字[2022]0018号1份,长森公(刑)鉴通字[2022]0016号1份,湖南省野生动物专家鉴定意见书编号:湘野动专鉴[2022]动鉴字第93号1份,长沙市林业局关于当事人是否办理国家二级及重点保护动物人工繁殖许可证的情况说明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国家保护“三有”野生动物黑眉锦蛇,无法提供合法来源的情况;

3、2022年9月7日当事人出售黑眉锦蛇微信支付交易明细表1份,购买黑眉锦蛇买家微信账号照片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金额的情况;

4、2024年3月4日询问笔录1份,2024年3月18日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违法销售国家保护“三有”野生动物黑眉锦蛇的违法事实以及涉案货黑眉锦蛇价值和当事人的违法所得情况;

5、2024年3月15日现场笔录1份,现场照片1份,证明当事人案发后未在地址继续养殖经营的情况。

以上证据具有关联性且能相互佐证。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发生时间为2020年至2021年,根据从旧兼从轻的原则,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四款规定“出售、利用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提供狩猎、人工繁育、进出口

等合法来源证明。”的规定。属于违法销售国家保护“三有”野生动物黑眉锦蛇的行为。

2024年4月8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开市监罚听告（2024）103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听证申请。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证据材料，根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及基准》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证据材料后；”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修订）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予以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 52066 元（该违法所得已经被长沙市开福区检察院暂扣）

2、罚款 80000 元，合计 132066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至银行（收款单位：长沙市开福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0100000268636；开户行：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亭支行）。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应缴纳罚款数额），并由本局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 6 个月内依法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4 月 1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七份，一份送达，一份交政策法规科备案，一份由办案机构留存，一份交业务科室存档，其他存卷归档备用。



# 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开市监处罚（2024）109号

当事人：诸葛瑞成

身份证件号码：

住址：长沙市开福区德雅路373号德雅苑1栋2门805房

2023年11月30日，本局执法人员对长沙保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电梯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该处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安全总监诸葛瑞成未按要求每周至少组织一次风险隐患排查，形成《每周电梯安全排查治理报告》。执法人员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责令其于2023年12月10日前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2023年12月8日，当事人已改正上述问题。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长沙保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劳务合同书复印件各1份、特种设备监管系统截图1份，长沙保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任命电梯安全总监及安全员任命文件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及授权委托情况；

2. 2023年12月30日现场笔录1份，现场检查照片1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1份，2024年3月15日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要求每周至少组织一次电梯风险隐患排查的事实；

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

3. 2023年12月8日《每周电梯安全排查治理报告》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完成整改的事实。

以上证据具有关联性且能相互佐证。

本局于2024年4月8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开市监罚告(2024)10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电梯安全周排查制度。电梯安全总监要每周至少组织一次风险隐患排查，分析研判电梯使用安全管理情况，研究解决日管控中发现的问题，形成《每周电梯安全排查治理报告》”的规定，属于未按规定要求每周至少组织一次电梯风险隐患排查的违法行为。

鉴于本案违法情节较轻微，当事人已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积极配合本局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根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根据《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电梯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电梯安全总监、电梯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



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通报批评。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6个月内依法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18日

理局骑缝章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七份，一份送达，一份交政策法规科备案，一份由办案机构留存，一份交业务科室存档，其他存卷归档备用。

